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上限为人民币 28 亿元	0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80,4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2.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海外”）拟发行不超过 28 亿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由于东航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股份发行外币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担保对象东航海外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东航海外 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	邵祖敏、李晓宇、支伯宁
公司编号	1614655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	香港
发行股本	2.8 亿元港币
公司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航空客货代理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856.66	495,991.47
	负债总额	267,750.08	275,691.12
	资产净额	225,106.58	220,300.36
	营业收入	115,061.33	461,887.86
	净利润	3787.23	-1,116.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后续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东航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东航海外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航股份发行外币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全资 SPV 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债务担保，担保金额为 11,444 万美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 80,438 万元）（不含本次），上述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